八、企业类型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名称）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丘商务中心区3号安置房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二次)及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丘商务中心区3号安置房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949.993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4.793181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